



证券代码：002855

证券简称：捷荣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，何志民先生委托赵绪新先生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

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荣香港”）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港币 7,300 万元，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适用。

公司、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赵晓群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上市前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.13 亿元港币，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（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）。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登记备案。本次担保在前述审批范围内，不需要重新审议。上述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，远期外汇买卖等。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晓群女士或赵晓群女士指定的授权代表人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办理相关手续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担保、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